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5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3,81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3%。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1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313,200股，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67,939,870股变更为757,253,0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24,564,7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4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32,688,35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3.55%。

2023年8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7,954,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2月19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250,85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549,651股（此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1日），公司总股本由757,253,070股增加至760,802,721股。

截至2026年1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60,802,72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386,118,20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7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374,684,51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373,81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73,819,924股，将于2026年2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5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裕富”）、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力辉”）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本企业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具有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3、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4、湖南裕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裕升”）、湖南裕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裕璞”）、湖南裕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裕广”）、湖南裕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裕创”）、靖西源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西源聚”）、湖南裕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裕瑞”）、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裕和”）及南宁市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楚达”）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公司/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所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将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承诺：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进行购回。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1）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企业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票（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广州力辉及振湘国投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宁德时代承诺：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化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九）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湘潭电化、湖南裕富、广州力辉及振湘国投承诺：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2、宁德时代承诺：

（1）本企业同意公司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2）本企业认为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未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引发的行政处罚、诉讼追偿等一切经济损失。

（十）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电化集团、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及广州力辉承诺：

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5%以上股东共同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针对前述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赔偿责任，本公司与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5%以上股东按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相应确定各自具体的补缴及赔偿金额，本公司及发行人其他出具承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彼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电化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对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振湘国投承诺：

一、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29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23321	023322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C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4	1.04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3,073.17	1,414,037.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30	0.03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2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6年2月1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2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2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2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2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2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通用航空ETF华宝，基金代码：159231）、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有色ETF华宝，基金代码：15987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6年2月6日起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通用航空ETF华宝、有色ETF华宝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关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在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下同），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501021 C：006127
2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37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节日名称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春节	2月15日（星期日）至2月23日（星期一）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	4月3日（星期五）至4月7日（星期二）
劳动节	5月1日（星期五）至5月5日（星期二）
香港佛诞日	5月25日（星期一）
端午节	6月19日（星期五）至6月21日（星期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三）
中秋节	9月25日（星期五）至9月27日（星期日）
国庆节	10月1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三）
香港重阳节	10月19日（星期一）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至12月25日（星期五）
香港新年前夕	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

1）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全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均将暂停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变更而来，其2026年开放日以最新公告为准。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交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并于1月23日披露《中国核建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近期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尹卫平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期》全文于2026年2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官网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本公司将于2026年2月7日（周六）9:00至2026年2月8日（周日）21: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将暂停服务。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2月6日起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88	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30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20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20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60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60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70	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0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http://www.swsc.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06.61	187,322.12
负债总额	105,893.59	99,405.42
净资产	90,713.02	87,916.70
资产负债率	53.86%	53.07%
营业收入	96,497.16	142,713.97
利润总额	1,706.75	-6,534.90
净利润	1,704.45	-6,535.4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伍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